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振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128,7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12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12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

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12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12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12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12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12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12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,700,0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（杨振德、杨曙方、杭州熙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回避

表决此议案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12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俊杰、郑瑜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